

青海省交通运输系统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部门		对应事项	设定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的经营许可、车辆管理、动态监控以及相关从业人员资格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条、第58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49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51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4条、第52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现场检查	市（州）、县
			生态环境部门	依法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和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52条			
		配合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条、第24条、第53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7条			
			市场监管部门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57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50条			
			公安机关	对涉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事项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53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6条			
			税务部门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涉税事项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条第53条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部门		对应事项	设定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2	道路运输新业态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许可、从业人员和车辆管理等监督检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4条第3款、第31条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	现场检查	省、市（州）、县
		配合部门	公安部门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障技术措施落实情况等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市场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税务部门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涉税事项的监督检查				
			通信管理部门	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30条、第31条、第32条			
			网信部门	对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30条、第31条、第32条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商务部门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监督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4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5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机动车维修业户	现场检查	省、市（州）、县
		配合部门	公安机关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治安状况、买卖伪造票证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5条			
			生态环境部门	对回收拆解企业、回收拆解活动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9条、第26条、第85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5条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部门		对应事项	设定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综合监管	配合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对机动车生产企业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技术支持、配合商务部门对回收拆解企业按国家标准和规定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将车辆识别代号、动力蓄电池编码、型号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监督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5条、第40条、第49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机动车维修业户	现场检查	省、市（州）、县
			市场监管部门	对在拆解或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行为的监督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5条 第53条			
			交通运输部门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等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5条、第5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条、第53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6条、第51条			
4	野生动植物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林草部门	对非法猎捕（采集）、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利用、食用、运输、携带、寄递、进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7条	涉及野生动植物的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	市（州）、县
		配合部门	公安机关	对非法猎捕（采集）、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利用、食用、运输、携带、寄递、进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35条			
			市场监管部门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食用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32条、第33条、第35条、第36条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部门		对应事项	设定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野生动植物综合监管	配合部门	网信部门	对非法猎捕（采集）、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利用、食用、运输、携带、寄递、进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活动舆论宣传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8条	涉及野生动植物的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	市（州）、县
			交通运输部门	对通过道路客运站、货运站进行非法运输、携带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34条、第35条、第3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条、第53条			
			海关	对非法进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34条、第35条、第36条			
			邮政管理部门	对非法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活动的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对非法猎捕（采集）、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利用、食用、运输、携带、寄递、进出口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的监督检查				
5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地震部门	对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5条、第34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4条、第16条 《青海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17条	建设工程	现场检查	省、市（州）、县
		配合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	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以及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76条 《青海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4条 《青海省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管理办法》第19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部门		对应事项	设定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综合监管	配合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及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76条 《青海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4条 《青海省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管理办法》第19条	建设工程	现场检查	省、市（州）、县
			水利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	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纳入审查的监督检查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13条 《青海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11条 《青海省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管理办法》第18条			
			交通运输部门					
			水利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对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计的方法和措施的监督检查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14条			
			水利部门					